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
號

聯絡方式：游奕恬2320611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7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四
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08年4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790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19號（另見本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教育部

副本：電 2019/04/17 文
交 10:32 換 章

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完成軍事訓練，並取得合格時數成績者，得折減之。

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7901 號

茲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強迫入學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

第 十二 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第 十四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調查因地區偏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